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6,921	209,265	↑ 1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7,584	148,176	↑ 2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9129	7.2520	↓ 5
— 攤薄(人民幣分)	6.9129	7.2517	↓ 5
銷售量(噸)	27,770	28,215	↓ 2
毛利率	79.7%	78.6%	↑ 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2,106,439	2,036,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1,975,272	1,853,992	

中期業績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1,253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74,888	283,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8	3,106
預付款項		29,807	13,111
		<u>310,256</u>	<u>300,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08	22,053
應收貿易款	8	204,699	356,300
預付款項		20,933	24,345
其他應收款		51,003	39,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98,000	—
抵押及定期存款		574,436	588,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004	704,864
		<u>1,796,183</u>	<u>1,735,674</u>
總資產		<u><u>2,106,439</u></u>	<u><u>2,036,213</u></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1	1,206,829	1,206,829
儲備	11	149,261	142,589
留存收益		597,819	483,211
權益總額		1,975,272	1,853,9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053	11,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13
		11,053	21,6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9	20,346	49,369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39,661	41,340
應付企業所得稅		14,512	9,9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595	59,859
		120,114	160,541
負債總額		131,167	182,2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06,439	2,036,213
淨流動資產		1,676,069	1,575,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6,325	1,875,672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6,921	209,265
銷售成本	13	(50,188)	(44,876)
毛利		196,733	164,389
分銷成本	13	(32,173)	(32,390)
行政費用	13	(27,790)	(18,888)
其他利得，淨額	12	64,256	65,984
經營利潤		201,026	179,095
財務收益		14,863	570
財務費用		(3,846)	(2,647)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1,017	(2,0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2,043	177,018
所得稅費用	14	(34,459)	(28,842)
期內利潤		177,584	148,176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7,584	148,17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5	6.9129	7.2520
— 每股攤薄盈利	15	6.9129	7.2517
股利	16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77,584	148,1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6,672</u>	<u>3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672</u>	<u>385</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4,256</u></u>	<u><u>148,561</u></u>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84,256</u>	<u>148,56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84,256</u></u>	<u><u>148,561</u></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21,363</u>	<u>1,206,829</u>	<u>142,589</u>	<u>483,211</u>	<u>1,853,992</u>
期內利潤	—	—	—	177,584	177,584
其他全面收益	—	—	6,672	—	6,67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672	177,584	184,2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支付有關二零一一年					
的股利	—	—	—	(62,976)	(62,9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1,363</u>	<u>1,206,829</u>	<u>149,261</u>	<u>597,819</u>	<u>1,975,27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66,212	116,879	283,091
期內利潤	—	—	—	148,176	148,176
其他全面收益	—	—	385	—	38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385	148,176	148,561
重組	*	—	—	—	*
資本化發行	16,971	(16,971)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3,820	1,142,045	—	—	1,145,865
股份發行成本	—	(86,989)	—	—	(86,9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791</u>	<u>1,038,085</u>	<u>166,597</u>	<u>265,055</u>	<u>1,490,528</u>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0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9,315	124,230
已收利息	8,735	182
已付所得稅	(41,593)	(15,436)
	316,457	108,9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42)	(20,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8,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42)	(20,84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第三方進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	(30,677)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採購設備支付的款項	—	(60,532)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的發行成本	—	(2,904)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490)
收取關聯方的款項	—	19,569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069,185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62,976)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2,976)	979,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339	1,067,2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64	34,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99)	(1,8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004	1,100,2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准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為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豁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人士重構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發生的交易，以及就出現嚴重惡性通貨膨脹時，向實體繼續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允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引入金融資產轉讓的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轉讓，故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以下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出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往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允值估計

下表為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項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附註10)	<u>—</u>	<u>—</u>	<u>98,000</u>	<u>98,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6 分部信息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由於該業務較簡單，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按單一分部管理，因為管理層並非按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來審閱經營業績，以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制訂決策，本集團亦無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編製個別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用於制訂戰略決策的僅有一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的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6,921,000元和人民幣209,265,000元，於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078,000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133,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92,169	1,297
添置	10,719	—
折舊及攤銷	(8,130)	(15)
	<u>294,758</u>	<u>1,28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94,758</u>	<u>1,2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83,054	1,268
添置	2,081	—
折舊及攤銷	(10,247)	(15)
	<u>274,888</u>	<u>1,25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274,888</u>	<u>1,253</u>

8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歷史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按銷售合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或雙方並無正式合約但相互理解而決定。就並無正式合約信貸期的銷售而言，一般於兩個月內收賬。因此，本集團並無合約期限的信貸期被視為兩個月及其設有合約期限的為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		
2個月內	115,066	338,480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0,145	16,30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8,999	5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89	982
	<u>204,699</u>	<u>356,3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9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		
45日以內	6,745	40,930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8,031	7,37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266	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	672
超過2年	300	356
	<u>20,346</u>	<u>49,369</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98,00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期限為六個月，全部均以人民幣列值。理財產品的公允值基於按一比率進行貼現的現金流量而定，而該比率則基於市場利率及理財產品的特定風險溢價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面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為理財產品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賬	普通股賬	股份溢價	儲備
		面值	面值等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	166,212
重組	1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
資本化發行	2,040,700	20,407	16,971	(16,971)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459,290	4,593	3,820	1,142,045	—
股份發行成本	—	—	—	(86,989)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	20,791	1,038,085	166,59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42,5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7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49,261

* 金額小於人民幣500元和港幣500元。

12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a)	67,030	65,041
— 其他	(2,774)	943
	64,256	65,984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有資格獲得與其內資附屬公司向其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該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此類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64,991,000元。政府補助與收益有關，並於期內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以配對擬補償的成本項目。

除上述政府補助外，本集團從西藏政府收到若干補助，以獎勵本集團在其所營運行業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補助收入人民幣30,000元和人民幣50,000元。

1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2,626	30,660
產成品存貨結餘(增加)/減少	(937)	4,515
運輸成本	16,021	24,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0,247	8,130
僱員福利費用	18,837	13,993
顧問及其他服務費用	9,875	—
廣告及營銷費用	9,950	2,912
稅項	4,726	3,07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3,240	1,496
修理、維護及租金費用	1,123	637
股份發行成本	—	6,556
其他	4,443	45
	110,151	96,154

14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其餘實體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6,074	29,022
遞延所得稅	(11,615)	(180)
	<u>34,459</u>	<u>28,842</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的估計確認。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5%。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7,584	148,1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8,893	2,043,24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u>6.9129</u>	<u>7.252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本來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7,584	148,1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68,893	2,043,248
調整超額配股權(千股)	—	71
	<hr/>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68,893	2,043,31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每股)	6.9129	7.2517
	<hr/> <hr/>	<hr/> <hr/>

16 股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了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約為人民幣62,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採購設備的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60,532
償還發行費用予以下人士		
— 最終控股股東	—	2,904
用於支付發行費用的關聯方貸款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19,569
商標使用權收益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41	—
租賃費用		
— 受本集團主席，俞一平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146	—
	<u>146</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3,722	2,927
強制性退休金	41	37
	<u>3,763</u>	<u>2,964</u>

18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以下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72</u>	<u>27,997</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u>2,168</u>	1,886
1至5年	<u>1,612</u>	<u>2,514</u>
	<u>3,780</u>	<u>4,400</u>

19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年中第三季需求最高。一般而言，導致這現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年中第三季為天氣炎熱的季節，令終端客戶的瓶裝水消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3%的收入總額於年中上半年記錄，而67%收入則於其後的六個月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令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也相應地得以持續提升。

本集團側重於從以下四個方面開拓高端礦泉水業務：

- 一、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並努力提高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
- 二、加強零售渠道的擴展，努力增加經銷商、銷售城市和店點的數量，以及提高每個店點的行銷能力；
- 三、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
- 四、完善生產能力的建設和品控管理。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的零售渠道發展迅速。零售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2%上升至二零一二上半年的41%。

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範圍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5個城市拓展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的48個城市，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32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的168個，零售銷售網點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4,102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的6,187個。

我們的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瓶裝水兌換卡（「水卡」）業務亦迅速增長，佔總收益的比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3%，繼續成為我們創新業務的利潤增長點。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與新的機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使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依賴性。

財務概覽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增長了18%。雖然增加了生產折舊成本、包裝提升成本和其他生產成本，藉著不斷優化我們的客戶群結構及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成功地把毛利率從對比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78.6%提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79.7%。

收入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209百萬元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38百萬元。另外，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為27%，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3%這一比例減少了18%。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7,417元提升20%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8,892元。雖然總銷量相比去年同期下跌了2%，但平均售價的上升仍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總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8%。平均售價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機構客戶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化。

銷量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銷量為27,770噸，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8,215噸微減了2%，而供應予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0,763噸微減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0,486噸。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扶持收入，而當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能夠合理保證該扶持收入可以收取到時，該扶持收入便按其公允值確認。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政府扶持收入為人民幣67百萬元，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了3%。政府扶持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1%減至27%。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百分比的減少主要是由在收到有關的政府扶持收入的時間上有所不同所致。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了政府扶持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所計算。根據應用於西藏地區的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均有資格申請該等政府扶持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扶持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扶持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扶持金待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5百萬元或19%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為16%，與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相同。

半年度利潤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銷量、分銷成本及其他淨利得維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若的水平，設立新控股公司產生的營運費用導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而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的財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總體上，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瓶裝水的每噸平均售價上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淨利得達人民幣17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了人民幣30百萬元或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為20%，與相關報告期淨利潤的增長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對原材料儲存量的有效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其應收貿易款的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一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欠的款項減少所致，而此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償付了人民幣24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包含來自於一位主要客戶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在扣除人民幣13百萬元原材料預付款項的減少後，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預付機器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應收利息款的增加和人民幣5百萬元的其他各樣應收款的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8百萬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購買的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的期限為六個月，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其上升主要來自在扣除部分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及減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的股息金額後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確認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下跌主要由於因有效管理原材料儲存量以致其採購量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儘管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其他應付企業所得稅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金增加了人民幣4百萬元，以及預提運輸費增加了8百萬元，但其他應付款總金額仍然下降，主要歸因於自於減少了25百萬元的預收政府扶持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盈利增長所致。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2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07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關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職責、經驗、能力及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有關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兼併與收購

除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外，沒有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過任何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關於未來的重大投資計劃，詳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百萬元）。

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72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淨額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 擴大生產能力	30%	44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5%	368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35%	515
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
	100%	<u>1,4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26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擬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將來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展望

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與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全國各地的零售網絡，包括全國各地的高級酒店及餐館、連鎖電影院和機場，以推介5100冰川水。我們尤其會加強為通過互聯網銷售水卡而成立的電子商貿平台，及華東、華南地區的零售網絡建設，以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此外，我們也計劃善用5100冰川水的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新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瞄準高檔餐飲娛樂場所的消費群，正研究生產玻璃瓶裝5100冰川水及推出設計優美的特別版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裝5100冰川水，以提升產品檔次及刺激銷售。本集團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四大業務發展策略的同時，也將積極尋找投資機會，在西藏尋覓其他水源以及具協同效益的併購目標，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鞏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本，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由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5100.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